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七十二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时
 纽约

主席：卡马乔·奥米斯特先生(副主席) (玻利维亚)

嗣后：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嗣后：卡马乔·奥米斯特先生(副主席) (玻利维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卡马乔·奥米斯特(玻利维亚)主持
会议。

**决议草案(A/50/L.27, A/50/L.29, A/50/L.30, A/50/
L.31, A/50/L.32, A/50/L.33)**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
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秘书长的报告(A/50/418)

议程项目20至154(续)

决议草案(A/50/L.2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
协调

自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
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A/50/542)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决议草案(A/50/L.23)

秘书长的报告(A/50/203-E/1995/79和Add.1)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再次提醒成员们，
如早先所宣布大会已经将议程项目20(b)分项的两个方面
--即对布隆迪经济复苏和重建的特别紧急援助和减轻克
罗地亚战争后果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有关为受战争
创伤的阿富汗实现和平、正常化和重建紧急国际援助的
议程项目20(d)分项的审议将推迟到晚些时候进行，日期
另行宣布。

**秘书长的报告(A/50/286-E/1995/113, A/50/292-E/
1995/115, A/50/301, A/50/311, A/50/423, A/50/
424, A/50/464, A/50/506, A/50/522, A/50/534, A/
50/654和A/50/76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0/743)

95-86849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
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
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
一的更正印发。

拉韦卢马南楚阿·拉齐米哈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这是我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第一次发言,因此我愿首先十分荣幸地代表马达加斯加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副主席并祝贺大会其他官员的当选,同时祝愿你们在履行集体地交托给你们的职责的过程中获得圆满成功。

实际上,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对主席和大会成员们怀有双倍的感激心情,因为虽然发言名单的报名已经截止,马达加斯加代表团还是获准参加关于议程项目20的辩论。

关于议程项目20(d)分项,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非常仔细地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A/50/292),这份报告是继大会作出关于紧急援助马达加斯加的决议48/234之后按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994/36号决议编写的。马达加斯加代表团借此机会祝贺秘书长简明而准确地报告了马达加斯加和印度洋这一区域的特别地理情况,那里不断受到热带旋风的袭击,这些自然灾害造成广泛破坏。

我借此机会感谢国际社会回应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1994/36号决议以及秘书处人道事务部提出了解救办法所作的一切努力,人道事务部在此之前已经着手进行了一个技术援助项目—MAG/84/014—以加强在自然灾害发生时马达加斯加政府的干预安排,该项目最初开支是40万美元,后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的请求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开发计划署联合承保之下将开支调高至70万美元以包括粮食保障领域。这就是协调的一个有效范例,我国代表团希望能将这个例子推广到联合国机构的大家庭当中去。

马达加斯加政府本身采取了抗拒自然灾害后果的措施,设立了资助恢复和重建活动的国家基金。此外,马达加斯加在捐助国的支持下设立了重建损坏道路的国家基金,马达加斯加国为其筹措60%的基金,欧洲发展基金筹措40%。该报告注意到在监测灾害、保护土壤和生产稻谷方面已采取的其他措施,然而正如菲律宾代表昨天代表77国集团发言时所强调的,而且我们同意他的观点,所有这些措施都只不过是临时办法,有必要设想长期计划,使比工业化国家更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尤其能够从紧急援助阶段发展到重建阶段。

我不愿过分悲观,然而的确可能的是,在旋风过去之后,我们将发现自己回到起点,几年的所有成就会在几小

时,或甚至几分钟内消失,我们将必须再次从头开始。我国代表团因此迫切希望防止自然灾害的《横滨战略》将得到执行,以减少此类灾害的破坏影响,如果不能完全避免的话。

马达加斯加政府在强调参与加强和协调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政府及非政府所有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所进行活动的价值时愿重申它十分感谢作出贡献的各方。

最后,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愿强调同战争、贫困、饥荒和重要流行病一样,自然灾害是人类在本世纪末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我们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共同对付并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不容否认的是,只要有政治意愿,技术、科学、人类甚至财政资源比以往更容易获得。象我们这样的小国无法抗拒自然灾害,正如秘书长本人所注意到的:

“很显然,马达加斯加政府目前缺乏资源和能力来对紧急情况作出立即的、协调一致的反应;它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援。

“...

“尽管作出了上述种种努力,但是马达加斯加仍然很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伤害。”(A/50/292, 第12和16段)

的确马达加斯加在1995年末遭受可与1994年相比的旋风。没有在这段时间内宣布紧急状态,我国代表团为此感到欣慰。然而仍然正确的是,必须进行加强国家干预和重建能力的活动,必须进行其他评估,并且极为重要的是,必须找到新的筹资来源。马达加斯加认为它可以依赖国际社会。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突尼斯代表团今天就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20发言时愿首先感谢秘书长对该项目提交了良好的文件。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破坏性影响,包括它们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消极作用所表示的关切也是我国的关切。

今天，没有区域完全免遭自然灾害和人为的破坏或不被其触及。在贫穷区域，灾害具有长期影响，因为受影响的居民在经济和社会的角度上更容易受到损害。灾害最近几十年在贫困和生态脆弱区域内的扩散促进了有时无法补救的环境退化。

贫困、人口压力和危险区的土壤使用都是加剧环境破坏的因素。在许多情况中，它们造成了破坏和人与其自然环境之间的不平衡。

难道我们需要进一步强调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复杂性质，或受其影响的人口和国家必须以极为有限的人类和物质资源应付它们吗？因此快速反应和需要明智地进行现场协调以限制损害，减轻灾害的后果并使居民尽量恢复正常生活并控制局势是重要的。同时，快速现场协调使地方和国家当局可能对这种紧急情况受害者的需求和期望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

在这个巨大任务中，联合国系统和政府当局一起作出的贡献是极为重要的。我们各国显然都已经以不同方式建立起在困难情况下处理优先任务的结构。然而，由于这种灾害的通常规模及其造成的需要常常超越各国的能力，在这种复杂情况中联合国系统可使用的专长、经验和和技术知识是不可缺少的。

最近几年的现场经验已经表明，对灾害和紧急情况反应的效力取决于协调和集中，以便统一努力，防止浪费资源并避免临时应付和外行作法。

这种协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在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主持下并与受影响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在业务组织和专门机构之间进行。

在这方面，我们愿对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工作表示支持。我们认为，该部在其今年和明年活动的框架内为自己制定的五个目标是优先事项。建立政治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活动协调的框架是加强和协调各有关方面活动的正确步骤。

关于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突尼斯认为应该增加其资源并保持在适当高的水平上，以使其有效地回应紧急呼吁。

这可以加强其业务活动、提高其效率并使它能够对要求它干预的灾害和其它局势作出有效回应。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从紧急情况或灾害一开始就考虑到受害国家的长期复兴和发展需要。这种方法可以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减轻灾害的影响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联合国在此框架内设想的紧急救济和发展的这种连续性特别对非洲发展中国家的目前情况十分相关。实际上，过去十年来，各种冲突和紧急情况在非洲大量滋生，给人民造成苦难、带来社会和经济收益的损失并削弱发展的基础。它们还增加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流动。因此，必须把大量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紧急救济。

联合国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支持防止紧急情况出现的各项努力、促进发展、规定救济阶段和善后、重建及发展阶段之间的连续性。最后，帮助受害国建立预警和应急行动系统。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阿根廷政府旨在创建所谓“白盔人员”志愿军的主动行动。突尼斯支持这项主动行动，并从一开始就是其共同发起国之一，突尼斯认为，该主动行动可以为减轻灾害影响作出贡献，并可在重建阶段有效帮助受灾国家。

阿根廷的主动行动更加及时，因为它主张采取旨在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和促进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过渡的全球办法。“白盔人员”还将使在这一领域的南南合作有可能得以加强，并将同样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和资源，以期对世界上大量滋生的不稳定局势作出迅速回应。

在这个框架内，突尼斯准备对阿根廷的倡议表示完全赞成，希望它将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具体形式。

埃特法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取材实地经验并富有启发性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的协调的报告(A/50/203和A/50/203/Add. 1)。

全球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需要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这是一个可悲的现实。这种紧迫性不但没有

减少，反而有所增加。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对解决处理人道主义干预问题必不可少。但是，除非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通过同所有参与者合作处理紧急情况根源，否则就不可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持久解决问题除其它事项外还包括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同其它组织和受援国共同努力处理冲突的根源。

种族冲突和国内动乱及其破坏性影响都只是现象；实际根源是各社会不公正的关系与赤贫。应该本着赤贫和不正义无论在哪里都是对各地正义和富裕生活的威胁这个精神处理这些问题。这种办法符合普遍的价值观念和人道主义准则。各人道主义组织、民间团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应同地方组织合作，对违反人道主义准则情况进行监测。秘书长目前的报告指出：

“在加强本国能力和本地机构以度过危机这方面普遍缺乏支助，是国际社会所作综合响应最引人注意的缺点之一。然而，这些本地机构的实力是受害地区挣扎复苏的主要决定因素。”（A/50/203，第161段）

战争和内乱造成了大规模人道主义援助要求的增加，使其难于在适当执行现行协调政策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在谋求持久解决过程中，国际社会至少必须处理两个基本目标：第一，在对紧急情况作出初步回应后，通过恢复、复兴与重建帮助受害社会；第二，建立可行机制处理冲突根源。

在这方面，我们从审议中的报告中关切地注意到，捐助国并非象他们通常对眼前的紧急要求所作的那样对善后和复兴作出慷慨贡献，特别在非粮食项目方面，国际社会的回应并不理想。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人们在紧急情况初期更需要的是同情，而不是善后、复兴与重建。

我们吁请各捐助国和人道主义机构在对紧急情况作出初步回应后认真注意持久解决问题的进程。但是，从应急向复兴和善后的过渡很难确定，因此，我们必须把它作为一揽子方案统一加以处理。

我们必须找出更有效的方法，实现我们在复杂紧急情况下提供物质和人力资源的人道主义目标和各项战略。我们必须以更强烈的紧迫感充实这些工作。我们作出迅

速和有效回应的能力——不仅在短期内，而且也为防止今后的冲突和迅速缓和紧张局势——将在拯救人命方面产生巨大影响。

应当了解，人道主义问题得不到解决，会直接影响政治稳定，并急剧增加人道主义紧急需求的规模，从而在稍后可能表现为严重得多的人道主义危机。

因此，预防性外交可以在人道主义事务中发挥关键作用。我们现在也应该认识到，负责做出人道主义反应，需要四方协作——联合国、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授援国。除非它们彼此有效合作，否则难以产生积极的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所有各方正在协力帮助自然灾害和种族冲突的受害者。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从1991年12月通过大会第46/182号决议以来，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方面的协调工作已被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事务部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要深切感谢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副秘书长，彼得·汉森先生，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并同个别的人道主义机构一道，发挥了杰出的协调作用，促进了驻地协调。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启用中央应急循环基金以及发起联合呼吁，这都显示了上述大会决议基本上得到了执行。我们十分赞赏人道主义事务部努力监测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本着人道主义和关心他人处境的精神，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所有受害者都完全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慷慨、及时的援助。所有有关各方都努力遵守该项决议确定的人道、中立、公正的原则，对我们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活动是一大鼓舞。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以受灾人民的需求为基础。减轻人的苦难应当是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的唯一标准。

我们今天面临着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处理其中所涉及的问题需要新的工具、技能和战略。应当特别注意制订具体有效的办法，以加强协调人道主义紧急援助。除其他外，这肯定会涉及到应付紧急情况时，确立适当的优先事项方面的挑战。关于这一点，为加强应付紧急情况的准备所做的努力似乎很有希望，我们鼓励继续努力，提高准备好的状态。

财政力量是加强协调和准备状态，迎接这些挑战的一个重要手段。第46/182号决议规定设立5000万美元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以确保在紧急情况的开始阶段进行充分的援助。对于人道主义事务部而言，这是可用于加强协调的一项重要工具。从过去几年基金利用情况来看，我们认为其总规模太小，不能充分或有效地应付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在紧急情况初期拯救生命。我们因此认为，应当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措施，加强筹措资金的进程，以便立即、及时地做出反应。有建议要求在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内打开一个另外拥有3000万美元的单独窗口，发挥促进作用，我们支持这一建议。

我们认为，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财力范围内，开展极为艰难的工作，这方面它是做的很出色的；我们强烈认为，该部应适当配给人力和物资资源，以担当协调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重任。人道主义事务部应当根据实地经验，继续改进其结构和战略。我们必须弥补缺陷，消除可能导致应付紧急情况时重复行动的任何重叠的任务规定；必须划清权限。

最后，就自然灾害而言，国际社会必须鼓励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并且为此提供资金，以便能够准确预报自然灾害的发生，并做出充分、适当的准备工作。但在此之前，联合国面临的任务是充分利用现有的人道主义机制，以有效地迎接复杂的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所带来的挑战。进一步加强这些机制必须成为提高联合国工作效力和效率的经常努力的一部分。这将涉及所有各方的承诺、集体领导和奉献精神。

现在，我们别无选择，必须准备好有效处理人道主义危机，并进行维持和平、调解和政治解决冲突等后续行动。应当鼓励、帮助面临困难的各个社区创造有利于消除根源的环境，这反过来又会导致这些社区的人民之间建立和睦的关系。人道主义干预行动只应当是政治解决的序曲。政治解决的基础应当是正义、平等和民主。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1990年10月16日的大会第45/6号决议，现在我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金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谈谈我们对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行动和协调的意见和关注。

当今的多数冲突与组织为有结构的政治和军事指挥连锁系统的传统战争相比几乎毫无共同之处。目前的冲突局势战线远不是那么明朗，促成敌对行动的原因往往是小型武器、地雷和其它武器的大量供应和方便来源。有时任何形式的权威都完全崩溃，只剩下出自枪杆子的权威。这种情况的存在以及对最基本人类价值观念的无视使过去几年中的冲突局势变得复杂得多。其结果是，平民的处境更加痛苦，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更大的安全危险。

各派政治力量往往缺乏意志、承诺、责任感或一致意见。在政治力量不存在或退出活动舞台时，其它角色很可能可能会取而代之，这可能导致没有任何明确思想基础的“战争的私有化”。

幸运的是，还存在着希望。南部非洲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使我们特别感到鼓舞，该区域为创造和平和稳定气氛而作出的努力似乎正在获得成功。在一些前苏联共和国中，我们也感到一种日益增长的和解精神。还有理由希望，前南斯拉夫谈判达成的和平协定将会结束四年的可怕痛苦和巨大生命损失。

在今天的某些冲突中，人道主义行动似乎提供了一种值得欢迎的目的感，同时也为各国提供了躲避其政治责任的借口。另一方面，有的国家试图利用人道主义援助来加强其政治或军事图谋，或为这种图谋增加可信性。

让我们记住，人道主义行动的出发点不是判断交战各方是否有诉诸武力的充分理由。它的唯一目的是确保受害者得到援助和保护。这就是为什么红十字委员会认为极其重要的是，所采取的政治或军事行动，包括在联合国旗帜下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注意确保不损害人道主义行动的中立性和不偏不倚。

考虑到需要完成大量的人道主义工作，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是重要的，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显然是必要的，以便防止努力的重复，从而实现更大的有效性。

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这种协调努力的两个单独方面值得给予更认真的考虑。

第一是建立协调机制，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值得欢迎和积极的发展。经常有效的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有关会议的邀请使红十字委员会能够解释其观点，就人道主义问题发表意见并交流关于其活动的资料。在实地，它积极促进机构间协调努力并支持旨在根据迅速变化的情况进行调整的安排。决定红十字委员会参与这些机制的程度的一个因素是其独立性，它必须保持这种独立性，以履行其作为一个中立人道主义机构的得到承认的作用。

一般来说，我们认为，协调机制应尽可能保持灵活。它们不应妨碍更基本的业务职责。它们也不应放慢决策进程。协调努力必须为受害者的最大利益服务，避免使人道主义行动官僚制度化。

第二，协调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是协调人道主义作法、尊重彼此的职责和任务，并统筹行动。对红十字委员会来说，极其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让它承担的任务和作用不仅应得到冲突各方的，而且应得到各国政府和其它人道主义机构的很好了解和尊重。

为保护脆弱团体采取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做法特别重要，不管这些团体是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或被拘留者。现在，参与这个领域中工作的机构日益增加，它们根据不同的法律和保护概念行事。例如，在前南斯拉夫和在卢旺达，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必须尽量避免在物质和心理条件不利的情况下，以及在不能确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是否能够在安全和尊严的条件下得到重新安置时过早地将他们遣返。

红十字委员会感到特别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最近影响到它在某些地方进行的与拘禁有关的活动的彼此重复的努力和不同作法。红十字委员会每年访问数以万计的犯人，它在这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是得到承认的。我们希望避免的局势是：其它机构妨碍我们执行这方面的具体

任务或使这些任务复杂化，因为我们担心，这种局势可能有害于我们谋求帮助的被拘禁者。

人道主义协调方面的一个值得特别注意的重要挑战是从紧急救济向恢复和发展的过渡。捐助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仍然过于倾向把注意力集中在紧急救济阶段，而没有为恢复和发展阶段做好适当准备。恢复过程的一个严重的基本问题是地雷，因为地雷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很久仍然继续炸死和炸伤数以千计的无辜平民。红十字委员会最近加强了努力，以谋求完全禁止这种武器。

最后，我想简短谈一下“白盔战士”建议。我们欢迎提出该建议的意图，并认为，需要认真考虑和进一步研究实施阶段的几个方面，以确保这个新的机制不会重复现有机构，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和红新月社的努力。

现代战争的严峻现实是，95%以上的伤亡者是非战斗员，这些平民受到攻击，往往是因为他们的种族或宗教。冲突局势造成的大苦难往往是由于公然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

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应继续是各国的绝对优先事项。他们对这项义务的承诺是将于一周后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

除集中讨论战争受害者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问题外，这次会议将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原则。红十字委员会希望，这次重要会议将使各项目内瓦公约的186签署国有机会重申他们对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这种承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和及时，从而应能有助于加强有效的人道主义协调。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大会1994年10月19日的第49/2号决议，我现在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发言。

彼得森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以英语发言)：去年，国际社会再次碰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不仅是因为灾难的数目，也是因为灾难情况日益复杂的性质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在履行其职能时面临的由此产生的困难。

载于文件A/50/203中的秘书长的报告综述了目前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复杂且经常是充满暴力的环境。它提出了几个人们关注的问题，包括忽视人道主义准则、地雷的灾难、将强奸列为战争罪行、救济工作者面临的额外风险、制裁的影响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保护的手段有限。红十字会和红新月联合会今年12月初将于日内瓦召开第26次国际会议，人们在会上也将讨论上述和其他主要问题。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及其成员，即169个国家的联合会正在为受害者和世界上最易受伤害的人们的利益而努力。它依然承诺致力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目标，但它仍受其基本原则的约束。

因此，我们有必要确保协作安排不会危及或被视为将危及本联合会或其成员，即各国的联合会行动上的独立性、中立和公正。

我们认为，更好地协调国际一级的人道主义响应的关键在于及时交换资料、有效规划、责任制和透明度。这需要包括捐助方、国际机构、本地组织和它们的受益人。同样重要的是由各当事方分享的关于人道主义响应的共同标准。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国际红十字或红新月运动与非政府组织在救灾中的行为准则，该准则寻求提高和维护行为的标准。

就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而言，它为红十字救灾活动也制订了一套原则和规则，红十字救灾活动寻求在该运动范围内管理国际人道主义响应的若干方面。

在实践中，通过建立所谓的应付紧急情况的部门，红十字和红新月联合会已进一步发展了其在危机中采取行动的能力。这些部门把技术设备、人员、培训以及程序和管理结构联合起来，使迅速调动红十字联合会的成员，即各国联合会的资源成为可能，并确保行动的一致性。

我愿简单评论一下载于文件S/50/542中的关于“白盔部队”的倡议。

我们注意到，向大批逃避暴力和经济和社会崩溃的人提供的国际援助的数量急剧上升，而且我们认为，不幸的是这一趋势将继续下去。在向上述形式的行动提供技术

援助时，“白盔部队”的自愿者们需要意识到若干趋势并需酌情调整其培训和做法。

与救济行动有关的暴力和恐惧程度的日益增加要求救济工作者表现出最高的水平。各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中立、公平和为了需求而提供援助的原则。他们必须接受培训并懂得如何将这些技巧运用到其每天在实地的行为上。

今天，救济工作中的一个进一步趋势是时间越来越长的参与。救济工作者要有能力返回并与回归的居民生活在一起，帮助他们进行初级阶段的恢复，因此，这就要求合同的期限相对长一些。我们也应铭记救济工作者在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这就要求在其这方面的工作中进行适当的人员培训。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在所有受灾难影响的人中包括那些有技巧和知识，能够帮助救济和恢复的人。救济工作应依赖人民和组织在当地的能力。尽管红十字联合会欢迎一切认可世界上日益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并要求处理这些需求的倡议，但它仍然关注下列情况，即应当制订并实施适当的专业化标准，而且所有救济方案都应寻求建立在当地能力上，而不是漫不经心地取代这些能力。此外，上述建议必须基于对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等现有公共机构的基础设施的全面理解和分析。

主席主持会议。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50/203)所说，国际社会为结束压迫或以非军事手段引起的变化所采取的行动，会对已经因不公平的政治和经济结构而受害的人产生重大影响。经济制裁使穷人遭受最严重打击，可能对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产生有害的影响。

红十字联合会在其1995年世界灾难问题的报告中已强调，除其他之外，人们对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日益关注。例如，在对伊拉克进行数年制裁后，最易受影响的群体所付出的高昂代价显而易见。正如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呼吁的那样，至少需要建立一个正式机制，评估制裁的潜在影响，并监督其效果。我们也有必要确保有效地向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资助。此外，我们强烈认为，把联合国和其他完善的人道主义机构，如国际

红十字联合会排除在制裁实施之外，并推动其在实地的工作，能够缓和制裁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最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再次作出决心和努力，以处理危机的根源。我们认识到处理上述问题的困难，但相信这样使我们更加坚决地通过有效协调来运用我们的集体资源，迎接这些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0/L.23作出决定。该草案题为“自愿人员‘白盔部队’参与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恢复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活动”。

在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愿宣布，由于疏忽，突尼斯国家的名字没有被列入载于文件A/50/L.23中的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最初名单之中。

我也愿宣布，自开始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共同提案国：喀麦隆、萨尔瓦多、以色列、新西兰和乌克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23？

决议草案A/50/L.23(第50/19号决议)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5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成员们，大会将在待宣布的稍后日期审议议程项目20分项目(b)剩下的两个方面以及分项目(d)。

同样将在待宣布的稍后日期对在议程项目20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提醒成员们，正如今天的《日刊》所宣布的那样，将于1995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时30分在第六会议室举行由奥地利祖哈尔里帕大使主持的有关议程项目20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下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

议程项目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50/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安全理事会主席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先生阁下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胡赛比先生(阿曼)，安全理事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到很荣幸有这次机会在这个历史性的第五十届会议上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大会发言，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介绍安全理事会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当然，安全理事会成员非常重视及时编写和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在提交这份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我力图依照过去两年确立的做法，即在这份年度报告的草稿分发给会员国后，于1995年11月13日星期一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次公开会议上通过了该报告草稿，这是巴西常驻代表于1993年开始的一个传统。

大会对安理会报告的审议是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进行实质性对话和互动的一个重要场合，不仅是讨论报告的性质，而且也是针对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各个事项的实质内容。这种对话是大会作为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普遍性机构的重要性的真正体现。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该机构不仅有权讨论和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而且也有权讨论并审议联合国所有其它机构的工作。

然而，这份报告再次反映了安理会在应付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方面继续担负的繁重工作。诸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在所审议的期间内，安理会举行了152次正式会议，通过了70项决议，并议定了82项主席声明。此外，安理会成员举行了274次全体磋商，总时数约达424小时，与前12个月相比有了增加。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以往几年在这个大厅里举行的有关安理会报告的辩论中提出的建议，也听取了在这个组织的其它地方就如何使安理会的工作做到透明并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了解这一工作所进行的辩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认识到这种透明度对充分迅速地执行安理

会决议的价值。1993年6月，安理会设立了一个有关文件编制和其它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该工作组继续定期举行会议，已按照它的建议采取了一些进一步的步骤。

1994年12月，根据法国提出的一项建议，安理会主席在经过安理会的一次正式会议讨论后宣布，安理会打算更多地采用正式会议的方式，尤其是在审议每个议题的早期阶段。这项建议目的在于使安全理事会能听取那些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在那些对它们而言十分重要的问题上的意见。安理会将视各个情况的不同来安排此类性质的公开会议。第一次此类会议于1995年1月举行，它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其“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

安理会主席就安理会的工作为非成员举行情况简报的做法今年仍在继续，现在这已成为一个重要和固定的做法。

1995年3月，在文件编制和其它程序问题工作组内进行了讨论后，安理会主席宣布，将作出一些改进以使各制裁委员会的程序更加透明。它们要么已经得到实施，要么正由各制裁委员会付诸实施。

今年安理会还继续讨论了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就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协商和交流情况的办法，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管理与协调，尤其是在可能大幅度扩展某个行动的任务时。在安理会去年的报告提交大会后不久，当时的安理会主席于1994年11月4日发表了一项声明，确立了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和交流情况的新程序。这些程序现在也已成为一项固定的做法，在这方面应感谢阿根廷和新西兰提出了这个建议并为此作出了努力。

同样，作为改进安理会的文件编制并使其工作更能为人们了解的努力的一部分，工作组一直在审查安理会所处理问题的清单，这个过程正在进行。只有在进行了广泛的审议和适当的协商后才去除一些项目。把某个事项从清单中去除或予以保留对问题的实质内容并没有任何影响。但这是一项必要的合理化工作。

正如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前言部分所指出的那样，该报告不是要取代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记录。正式记录更实质性地描述了它的审议工作。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肯定将认真听取我们今天在这里进行的辩论以及所提出的设想和看法。它们欢迎这一机会，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实质性对话，并愿意单独和集体地同大会成员合作，实现50年前所确立的崇高目标和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议有关该项目辩论的发言者名单于今天下午5时截止登记。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因此请求那些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愿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先生阁下简要、准确而同时却是有启发性的发言，他介绍了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透彻地研究了这份长篇的文件。我们注意到其经过改进的结构、其对安理会审议摆在它面前的问题的结果的清楚论述，以及它所包含的参考材料，其陈述准确并方便读者。我们必须指出，今年的报告包括对安理会附属机构、尤其是各制裁委员会活动主要趋势的概述。

在分析了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之后，我们必须承认：安理会进行了大量的努力，以改进其工作的形式和方法、提高其透明度并使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参与讨论重要问题的进程。乌克兰代表团欢迎在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问题的正式会议上广泛交换意见的做法，安理会正在不断完善这一做法。安全理事会成员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有系统的协商的实际做法，值得我们的赞赏。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团的代表的定期简报，大大有助于提供信息。我国代表团希望将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使所有这些积极改变制度化。

我们认为，联合国五十周年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使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成为一份特殊的报告，与仅仅

是统计性的参考书有所不同。我们本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并自主地--就安全理会在过去半个世纪中的活动得出某些广泛的结论。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在安全理事会五十周年的报告中找到对一个简单但同时却是困难的问题的答案：即安全理会在建立新的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及其对建立世界秩序新结构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感到震惊的是，就在安全理事会的未来的问题正在大会框架内进行讨论时，安全理事会本身似乎却高高在上，对该问题未表现出任何兴趣。

首先应根据预防性外交来看待本组织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未来，这已不是什么秘密。大多数会员国都热情支持秘书长的立场文件，即《和平纲领补编》。应当指出，安全理会在审议该项目中承担了领导者的作用。我们大家都记得今年1月在安理会中进行的透彻和深刻的辩论。

然而，那次讨论的结果却令人失望。安全理事会没有对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和倡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并制订向秘书长提交的具体、明确建议，却仅限于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项声明中提出最笼统的看法。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呼吁安全理事会再次回头处理联合国缔造和平活动的问题，并分析其主要机制，从而制订具体以及最重要的是有效的建议。

乌克兰提议把确立联合国对建立新国家和在极权政权国家中恢复民主的过程的托管问题，作为安全理事会可据此恢复审议联合国缔造和平活动的问题之一，从而不允许使用武力并确保对公认国际法准则的遵守。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的解体、以及海地和一些其他国家恢复民主的事件，提供了可供思考的广泛材料。

我们不能不关注安全理事会实际上不再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职能。乌克兰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会在其磋商中，必须至少每六个月审议一次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问题。在这方面，乌克兰欢迎阿根廷力图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核裁军与不扩散的问题。

使会员国了解各制裁委员会的活动的方法以及制裁审查的过程，引进会员国的合理批评。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实行的制裁，侵害了很多国家的经济和其他事务。在这方面，对这些制裁的审查必须是公开性的。

在这方面，我们建议考虑发表安全理事会全体磋商简要记录的可能性。这将使联合国会员国能明确确定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动机和理由。

乌克兰代表团还重申其建议，即：每月发表安全理事会公报，包括对安理会理事国关于正在审议的问题立场的说明。

在此，我还要说明两点。十分重要的是，将安全理事会举行正式会议通知联合国各会员国。有鉴于此，我们建议在决定举行会议以及事实上召开会议之间有一段固定的时间，以便使秘书处有关各部门能够至少通知那些感兴趣的代表团。

鉴于目前的财政危机，我们认为联合国竟然耗费巨大开支来出版军事和技术资料发给会员国，几乎每天发成千本，这是反常的。我们建议，每星期公布这种文件的清单，同时通知各代表团可在秘书处熟悉这些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这种简单安排的经济效益是很明显的。

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处于联合国会员国注意的中心，这并不是偶然的。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幸福和繁荣最终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这方面，我希望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目前的和将来的--会永远记住是联合国各会员国

“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

我强调这句话--

“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联合王国欢迎有这个机会在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阿曼常驻代表--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已经代表安理会成员作了雄辩的发言。这场辩论提供了有益的机会来审议安理会履行其《宪章》职责的方式以及它如何将它代表广大会员国所作的事情及时向它们通报。

英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我们密切注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便取得同安理会效率和效力一致的最大可能的透明度。我愿重点评论过去一年中安理会所采取的三项透明度措施。

第一是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大家都承认必须将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及时通报各代表团——对于已经有公司向他们提出申请的那些委员会，这种必要尤为紧迫。今年三月，在英国提出一项倡议后，安理会主席因而宣布了若干措施以使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更大透明度。这些措施包括“各委员会会后发表新闻稿的作法应增加，秘书处编制的‘无异议’程序来往函文状况清单将向任何想得到一份抄件的代表团提供；秘书处将定期编制一份清单，列出每一个有活动的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决定，提供给任何要求得到这份清单的代表团；以及每一个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还决定在安全理事会向大会作出的年度报告引言中写入比以前所提供的更多的有关每个委员会的材料。这一决定的结果反映在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中对各个委员会所作的充分得多的论述。我们将继续审查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以视是否有可能改进其程序的其他方法。

第二是，出兵团、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举行会议的问题。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作的安排是个相当大的前进步骤，联合王国热烈欢迎这个步骤。但是必须使这些安排的效果比目前更好。它们应该不仅是秘书处通报各种行动的发展情况的机会。它们应该是出兵团同安理会成员之间就维持和平行动任务进行严肃讨论的场合，这些国家的男女在这些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

这些讨论应当贯穿安理会的工作。为此目的，安理会成员在这些会议上应有适当的高级级别代表，安理会主席应当如安排所设想的那样向安理会进行汇报。正如我的捷克同事库凡达大使两周前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发言中所说，不应当把这些磋商看为繁重的工作，而应看为智慧的源泉以及同制订任务有关的投入。

最后，应当更多地利用——如法国前外交部长阿兰·朱佩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建议——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

议，尤其是在它对一个题目进行审议的初期。这点提醒是令人欢迎的，英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对它给予更大重视。

安全理事会关于文件编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必须继续努力探讨促进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效力的方法——除其他措施外——通过改进安理会对大会的年度报告。必须继续有机、进化的变化进程。就英国代表团而言，在我们企图使该进程前进时，我们会努力听取今天在这里所发表的评论和提出的想法。在我们为联合王国准备担任1996年1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我们会尽力对这些予以考虑。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阿曼的萨利姆·本·穆罕默德·胡赛比大使代表安理会介绍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A/50/2)。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我国代表团赞同安理会主席的发言。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成员为准备该报告所作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大会今年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三年前的做法的继续，它再次为联合国的两个主要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4条第3款进行必须的相互影响和实质性对话提供了机会。我们认为，章程规定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相互影响和对话的这种基本要求，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大量增加、责任不断加重的情况下已变得极其重要。不用说，这种对话和相互影响必将支持和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执行各自任务时的作用。

但是，更重要的是，我国代表团经考虑后认为，进行这一辩论意义重大，它突出了第24条第1款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负责这一点，该条款规定联合国成员

“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这一辩论有利于实现安理会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间的更好平衡。

我国代表团已经多次阐述了对目前改革和提高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某些机构和程序的努力的看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其他不结盟国家一起始终强调，如果联合国要成为恢复活力后的世界新秩序的全面有效的重要工具并反映国际局势新现实，联合国就必须在代表权和决策过程中基于并真正反映平等、公平和透明的民主精神。因此，作为必然结果，安全理事会应进行审查和振兴的过程以确保有力地适应演变中的现实状况，以使它继续发挥授予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危机的主要责任的有效作用，和满足使其工作充分民主和透明以反映目前成员国组成情况的需要。

我国代表团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评价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在审议这一报告时，我要忆及，在过去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辩论中，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曾表示希望该报告对安理会审议的问题作一评价，并详细说明安理会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尽管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并不是要取代安理会的正式记录、而是查看安理会工作的指南这一否认声明，但报告的根本不足在于报告仍然只是文件和决议的汇编和安理会对提交给它的许多问题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的罗列。

我们欣然承认，安理会成员已对向它提出的一些合理要求作出了反应，这些反应已经列入目前的报告。我们欢迎1995年3月安理会决定使制裁委员会的程序更为透明，这些决定目前已经或正在付诸实施。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就建立和指导维持和平行动举行直接磋商，现已成为既定做法。在重要的延期到来时，尤其如此。安理会主席向非成员国经常通报安理会的工作，是提高透明度的又一项重要做法。此外，作为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文件的利用率的一种努力，暂定决议草案和安理会工作方案每月暂定预报已提供给所有会员国。所有这些措施都清楚表明，安理会工作已出现了更大透明度这一积极趋势。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这一趋势，这一趋势应该得到鼓励。而且，我们还继续呼吁在通过决议以前，增加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次数，以便让更多的非成员国参加。因此，我们认为，法国所提更多采取公开会议以便让安理会听取非成员国的意见和建议是个正确的步骤。

尽管已有这些值得欢迎的改进，但无可否认，该报告的确反映安理会工作量巨大。尽管该报告卷帙浩繁，但基本上仍然只是描述性的汇集了给安全理事会的大量信件往来和安理会通过的决议。报告的形式没有根本变化，也没有因安理会作用的大幅度扩大而成为有实质内容的文件。我国代表团经考虑后认为，《宪章》第24条规定的安理会年度报告应该不只是单纯地描述活动，和翻印已知的决议；相反，报告应包括对各种问题作出决定的分析和评估，以满足对安理会作出这些决定的根据和动机应该更加清楚、更容易让人理解这一要求。因此，必须忠实地遵守《宪章》有关安理会特别报告的第15条第1款的规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1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的决定，该决定欢迎安理会就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工作办法采取的行动。但是，该决定认为，这些行动仍然不够，因此敦请大会建议安理会采取更多措施实现充分的民主化。

我国代表团坚信，联合国是多边主义的普遍性象征，为各国进行有效合作和民主对话提供了适应的架构。我国代表团打算继续以建设性态度参加旨在使联合国所有机构工作更加透明的联合国振兴、调整和民主化的进程。同样，印度尼西亚在安全理事会的余下任期内，将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成员国一道，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工作，以使报告成为这两个主要机构相互作用的真正工具。我们认为，要作到这一步，就要求报告更有实质性和分析性。为此目标，我国代表团正与会员国进行磋商。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通过加强对话和相互作用，能够共同进行必要的改进。

最后，我们坚定的认为，提高透明度，并不断向非成员国通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将不仅加强安理会的信誉，还会提高那些决定的合法性，从而改进执行决定的前景。

祖哈尔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代表团赞赏由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阿曼常驻代表再次介绍的大会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对巴西代表团在1993年10月和英国代表团在1994年采取的主动行动的这个后续行动可被视作根据《宪章》第二十四章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关系的一种努力。

通过提交报告，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表明了对安理会与大会相对的地位的认识，并表明愿意同大会开展对话，然而，我们认为，这种特别地位不仅要求说明已经完成的工作，更要求在决策进程的早期，酌情加强安理会影响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作用。向非成员国提供足够的信息将使这些国家更好地了解安全理事会如何处理政治局势，因此应该不断地协助提供信息。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磋商的有益的保密和必要的透明度之间建立某种平衡。

对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具体局势有特殊兴趣的代表团应该有机会在决策进程的早期发表其意见。这尤其适用于特别关心某一特定冲突的国家，或那些由于其地理位置需要在由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授权或批准的行动过程中发挥具体作用的国家。

奥地利代表团真心实意的欢迎安理会在去年一年左右的时间进行的重大改进，改进的目的是更好的获取信息，包括提高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这方面英国常驻代表刚才已介绍过了。这些以及其他的影响改革安全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因此应该继续进行。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工作组今后召开会议，并希望这些会议会向我们提出关于改进安理会和大会之间的工作方法和相互作用的进一步意见。

今天，我们重复我们的观点，由于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讨论遇到了一些明显的困难，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的迫切需要要求更多的注意所谓的第二组问题，以进一步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工作方法。

奥地利特别重视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实质性对话。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相互作用的现有机制尽管有限，但是阿根廷和新西兰提出的非常可贵的倡议的结果，应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双方都要作出努力。为通过公众对正在进行或可能新采取的行动的支持，确保会员国的必要承诺，特别是鉴于重要的行动之多和现有资源的日益拮据，我们觉得无论如何应该充分执行载于文件S/PRST/1994/62的主席声明所制定的程序。

更高程度的相互作用能使安理会的决定更好的反映全体会员国的意见，而提高相互作用程度的方式之一是执

行法国提出的举行情况介绍会的可贵倡议。这个倡议是一年以前提出的，但经过了两次试验性执行以后似乎已经被置之脑后。今天，我高兴地看到，我们大家都听到了英国常驻代表要求重新执行这个倡议的发言。

保障广大会员国的投入的真正的建立意见进程应该基于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以及与秘书处之间的三角意见交换和相互作用。因此，情况介绍会表达的意见必须在后来的决策进程中审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更好的相互作用也许会帮助会员国更好的认同安理会作出的决定。这将使安理会有更高的权威，使其决定更有效力。

让我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在受审议的这一时期中完成的工作。去年排满的议程反映出挑战在不断增加，这无疑需要进行认真的政治审议。

然而，让我象去年那样，加一句请大家小心的话。必须关心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数量的不断增加，这很可能使这些决议和声明贬值，并产生某种微观管理的倾向。因此，为了维持安理会的权威，不妨有所克制。

奥地利代表团去年同期同其它代表团一道提出了关于安理会今后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可能形式的建议，包括月度报告的可能性，因为月度报告很容易整理，可以形成安理会的年度报告，而无需增加秘书处的工作量。

我们认为，这样的报告应首先载明安全理事会在受审议期间发表的官方文件的准确清单，这肯定会成为各代表团也许甚至是学习现代史的学生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加上一些对导致达成某些决定的谈判进程和协商的分析无疑将使报告更有价值。当然，我们完全认识到可能引起的困难。然而，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更具有分析性的报告必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透明度以及促进我已提及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因此必须作出的努力可能是值得的。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阿曼的胡赛比大使对涵盖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作了可行性介绍。我们高兴地注意

到,由我国代表团在1993年开始的并由联合王国代表团在1994年继续的安理会主席的这种作法现正成为一种传统。我们对这种趋势感到欢迎,认为它是对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积极贡献,符合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活动日益关心这一事实。

大会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进行审议,给了联合国会员国一个宝贵的机会来参加讨论在本组织总任务中起中心作用的一个机构的工作。由于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加强使人们对它更关心,希望提供更好和更透彻报告的要求导致取得了一些值得表彰的改进。不过,尽管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的合理化已有助于加强透明度,但显然仍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

在报告所涉期间,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次数与去年大致相等。文件A/50/2是关于这些会议的很有用的参考指南。然而,对整个非正式协商就不能这样说,在报告所涉的12个月期间共用了420个小时,而上一次报告所涉的12个月期间用了353个小时。安理会的大量活动日益集中于这些非正式会议,广大会员国只有通过各代表团或安理会主席自动举行的情况简介会才能了解这些会议的内容。

由于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次数的比例失调日益扩大,不是安理会成员国的国家继续感到难于跟上事态发展。

参加法国代表团推动的1994年12月6日辩论的所有国家普遍支持更多地利用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方法,当时通过的主席声明也确认了这种支持,但还有待于把这种支持变为更明确的成果。今年2月确实对秘书长的《和平纲领补编》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换,但对本组织十分关心的其他问题则没有这样的机会。如果安理会理事国同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确实是一项共同目标,就应更经常地进行公开辩论。

在关于维持和平活动的决定方面,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的沟通特别重要。由于这些活动的数量和复杂性增加了,其政治和财政影响对会员国也就更加重要。根据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概述的程序与提供部队国家作出的磋商和信息交流的安排在某种程度上改进了可获得信息的流通的质量和速度。但还须根据已取得的经验重新审查这些安排。

在安理会、秘书处和提供部队国家之间就维持和平活动建立一种更制度化的机制有利于所有各方。如果这些参与行动的各方能举行更定期的和明确界定的会议,就能在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活动努力中加强它们之间的一致性,它们在实地的活动也就会更有效。

今年的年度报告试图根据安理会的一项决定使制裁委员会的程序更透明,该决定规定报告的引言部分应载有更多的关于每个委员会活动的情况。安理会似乎倾向于增加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对非成员国的透明度,这应受到赞扬,不过至今所采取的措施远远未达到人们的期望。正如《和平纲领》问题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正在举行的讨论所表明,对于必须加强这个领域的透明度的问题没有不同意见。然而,还有待于更全面和更令人满意地执行安理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

冷战后环境导致比本组织头45年中更经常地实行制裁。制裁的效力取决于各个会员国的行动,这些国家必须把制裁纳入本国的法律制度。负责执行关于制裁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国家更经常地提供所掌握的信息,将可能加强严格遵守制裁制度。

另一方面,鉴于执行某些制裁制度的国家往往在政治和经济上要付出很高代价,它们自然有权密切注视影响这些制裁的审议以及通过适当的程序使它们的意见得到考虑。还应找到足够的渠道来合理地表达对易受打击人群的处境的关切,并希望这些声音能被听到。

诸如延长制裁制度这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是在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协商中作出,这仍然是一种反常现象。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在所谓的第二组项目清单范围内审查与安理会组织和工作方法有关的这类问题。在该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已有助于对安理会的方法和程序开始进行一些改进,并无疑将继续有助于提高对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总的水平。

巴西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在报告所涉的六个月期间届满。从回顾的角度来看问题并没有影响我们恪守指导我们在1993至1994两年内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基本原则。在这些原则中,我谨强调,在国际关

系中遵守法治并对不干涉原则和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给予应有的尊重的情况下，永远谋求通过协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我们仍然认为，联合国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不可取代的作用，我们赞成有一个有力的和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权威地和合理地履行其职责。过去5年中国际环境迅速改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新的挑战。安理会已成功地应付了一些挑战，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安理会则在挫折中受到批评。

在巴尔干长期存在的暴力冲突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面临始所未料的战争局势。当事各方不愿意作出妥协，使国际社会越来越气愤，而安全理事会则最多只是一个了解情况的观察员，观察一个它对其只施加很小影响的进程。我们热烈欢迎上个星期在俄亥俄州德顿草签的《和平协定》，同时我们谨强调必须维持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显然受到威胁的局势中的作用。

由于安理会对第三方采取强制性行动的情况增加了，应该注意有适当的机制来确保对这些行动要有应有的责任制。另一方面，我们仍然相信，不应将安理会的职权范围扩大到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直接关系的事项。作为例外，采取特定行动看来是对无法无天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立即作出反应的诱人的选择办法。但我们应始终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司法领域的局限，只赞成有强有力的法律基础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的议程在很大程度上包括了发展中国家的动乱局势。我们对在南部非洲和中美洲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巴西一直参加联合国在这些区域的维持和平努力，并将继续在促进巩固已取得的进展方面发挥作用。

当这些脆弱的经济努力克服在他们国内造成动荡并对区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危机的时候，它们克服不发达状况的努力就受到了极大挫折。既然我们都一致接受和平与发展有联系，我们就应该对第三世界刚刚摆脱对他们经济和社会造成严重破坏的冲突的国家所面临的严重问题采取更加敏感的态度。

秘书长已经在不同场合指出，维持和平行动与其军事组成部分一道，通过诸如排雷和筑路一类的活动还帮助充

满动乱的国家重建和改组。我们不应低估这类活动的重要意义。虽然我们有了在冷战环境中制止冲突蔓延的经验，但是我们应该在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缔造和平两种情况中更加注意经济发展。

总之，我们重申支持促进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加强交流。大会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仍然首先是对《宪章》规定的执行。但是随着广大会员国对联合国的和平与安全领域活动的兴趣和参与的扩大，我们越来越能够把这作为一个有用的机会来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全面辩论。

村山富士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两星期前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了第五十次年度报告。如果把最新的这次报告与五十年前提交的第一个报告相比较，我们会吃惊地看到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和活动有了巨大的扩展，尤其是自冷战结束以来。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几乎每天都在开会，审议其议程上的许多紧迫问题，评估世界各地可能对和平造成威胁的形势，执行一系列监督停火、预防冲突并限制其蔓延的行动，解决争端，在冲突一旦解决之后执行和平。

日本一贯支持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努力并且决心为其工作做贡献。随着安理会重要性的增加和国际上对它期望的持续增长，提高其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加强其职能的需求变得更加紧迫。我国代表团在许多场合声明，改革安理会并改善其工作方式这两个要素应该共同成为改革的全面一揽子方案的基础。日本真诚希望能够在1996年9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就这两个要素达成协议。

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和在今年3月安全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上，改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成为广泛辩论的中心。许多会员国就一系列与安理会工作方式有关的问题表达了他们的看法。安理会自身也改善了安理会成员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信息流通和意见交流。它还采取了更加经常举行正式会议的办法，尤其是在审议一个问题的最初阶段。此外，安理会开始举办情况介绍讨论会并且将为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举办主席简报会的做法制度化。日本认为所有这一些措施极为有帮助并坚决予以支持。

尽管如此，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仍需要有极大的改善。日本继续认为有3个领域特别值得仔细考虑。首先是安全理事会向非成员国提供信息；第二是有一个能够让非成员国的观点反映在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中的机制；第三个关切是安全理事会必须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大会更好地协调。

首先，有关向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提供信息，我们认为这一形式已经由于安理会通过的几个措施而得到极大的改善。我尤其要特别称赞安理会主席对非成员国就安理会非正式会议所做的定期简报。虽然表示了称赞，但是我还感到应该指出简报最近减少的趋势。日本愿请求安全理事会每天都做这样简报。我们还愿再次提议在非正式磋商分发给安理会成员国的文件也能够更加有系统的在同一天分发给非成员国。

有关第二个关切，即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非成员国的观点反映在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中，如果安理会能够设立一个恰当和实际的机制向感兴趣的非成员提供一个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那将是有用的。安全理事会已经朝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与维持和平行动捐助国和秘书处就这类行动的各个方面举行了三边磋商。然而，这个做法也开始变得有名无实，因为这些磋商分配的时间和向这些国家提供的信息都不足。我们希望这些磋商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和制度化。

还必须建立一个机制为在某个特别问题上有直接利益的非成员国——比如冲突各方的邻国——提供向安全理事会表达他们观点的机会。我们认为最好是在这些国家与安全理事会代表们举行小型非正式会议的框架内解决这个问题。至于作为某个争端的第三方，但却受到安全理事会实施的经济制裁严重影响的国家，日本提议安理会负责审议实际的手段来听取它们的意见并评估它们的困难。这样反过来也能带动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我们还欢迎为改善制裁委员会透明度和效益而提出的各种倡议。

我要谈的第三点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系。《联合国宪章》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这我们都十分清楚。但是，在这个基本构架内，安理会和大会的工作应该得到有机的协调以求加强它们的

合作和相互补充。我们认为这两个机构在许多领域，例如在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缔造和平领域，起到相互补充的作用。

最后，允许我对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进行简短的评论。虽然报告的目前形式由于包含事实信息包括列入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而具有某种价值，但是，我认为，如果它对安理会活动进行了实质性或分析性的描述，那么它将具有更大的价值和用处，将促进大会进行更有效的审议。

最后，我愿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已经提出加强安全理事会活动透明度的措施的事实。我们希望将继续进行这种努力，适当注意有必要保持安理会工作的效率。日本本身将加倍努力，对安全理事会的重要工作作出贡献。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是《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段所规定的，该段要求安理会：

“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此外，大会根据1971年通过的第2864(XXVI)号决议决定按照《宪章》原则和条款征求会员国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效力的方式和手段的意见。本议程项目发言人数的增加表明各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工作和职能的重视。

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之后，大会通常通过一项决定，阐明“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在认识到大会从未对整个报告表示赞同或不赞同的同时，我们坚信，大会有权十分仔细地审查和讨论安全理事会报告所载事项产生的任何问题。我们愿再次强调，关于本项目的辩论符合《宪章》第十条的规定。

《宪章》第十条允许大会

“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

这个范围包括《宪章》的各方面、它所载和涵盖的一切。把该条款放在一系列大会权力的开头突显对它的重视。

这是大会在联合国内整个作用的关键。因此，大会被指定为全球论坛，实际上也被视为世界的良知。

在研究了载于文件A/50/2的安理会报告之后，马来西亚代表团愿发表以下看法：

第一，虽然有一些变化，但同过去一样，报告仍然是会议和决定的简编，包括列入安理会收到的函件和文件。如果得不到大会的彻底审查，该报告仍然只是敷衍了事，完全是对联合国纸张和资源的浪费。虽然理想的是，收到分析性和实质性的报告，如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报告的形式，但是马来西亚认识到后者是秘书处首长提出的。马来西亚认为本议程项目为广大会员国提供对报告所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发表看法的良好机会。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代表团愿提及该报告论及安全保证的第24章。马来西亚是在第984(1995)号决议通过之前参加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辩论的国家之一。和包括埃及在内的国家一起，马来西亚支持印度尼西亚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份发言，强调五个核国家的五项声明在结构和内容上是不同的，并且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我们强调，这种情况要求缔结一项国际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实施同样的条款和遵守同样的条件。

安理会的决议明显没有得到更广泛会员国的支持。同秘书长的“和平纲领补编”的情况一样，大会，尤其是第一委员会，应该首先审议这个问题。

第二，有必要在此提出安理会决定所涉经费问题，特别是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问题。通常的做法是，在大会作出决定前将任何可能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提交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但是，在安全理事会的情况下，不存在这种程序，第五委员会只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后讨论这些行动的预算。财政职责和责任制也必须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在我们讨论联合国各方面改革时，我们需要开始实施使安理会负责的具体程序。

第三，在欢迎报告包括有关各制裁委员会活动的信息的同时，我们认为，所提供的信息是肤浅和缺乏深度的。它仅仅表明开会的次数。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报告应该有单独一章，全面地反映每个制裁委员会的活动和决定。虽

然我们认识到新闻部编制的有关各制裁委员会非正式协商的新闻稿是相当有益的，但是它们没有正式地位。因此，我们愿看到各制裁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结果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下一个年度报告中。

第四，安全理事会今年8月底对有关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恢行动)人员水平的项目作出决定时所采用的程序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困惑。人们可以忆及，安理会在转达其决定时决定向秘书长发出一封载于文件S/1995/748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我们认为这种程序是奇怪的，并认为它不符合安理会的正常做法，安理会的决定通常是以决议的形式作出，尤其对涉及某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人员水平的问题。需要对安理会8月采用的程序进行解释。我们想知道关于这种程序的决定的根据。是否可以假定主席的信具有与安理会决议相等的地位？如果是这样，我们认为安理会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

第五，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应该让大会充分了解有关分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函件的做法，该国尚未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意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办在其分别载于文件A/50/545和A/50/656的致秘书长的信中所表示的看法，他们声明强烈反对把所谓南斯拉夫常驻代表团的任何文件作为联合国文件公布和分发。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77(1992)号决议和大会第47/1号决议，我国代表团想知道，决定将他们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的依据是什么。是谁作出这方面的决定？是秘书长还是安全理事会？

第六，我们虽然承认，正如安理会的各项决定所反应，在安理会工作和工作程序方面有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但我们认为，还可以作更多的工作。我们希望安理会不久将来能够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并使其体制化，以便使其工作和决策进程更加透明和民主。必须确保安理会各项决定享有广大会员国的充分支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0/1)中所表达的观点，他在该报告中强调

“只有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获得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安理会才能够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持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A/50/1, 第50段)

诚然，大会本身必须得到进一步的振兴，以履行其《宪章》规定的职能。这项振兴工作必须包括认真和深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运作程序和各项决定。我国代表团希望同其他代表团合作，确保不错过审议该议程项目期间出现的这个机会。

王学贤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年度报告比较如实地反映了安理会在94—95年度中为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过去的一年，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的趋势有所发展，肩负维持世界和平重任的安理会在缓和地区冲突，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正如报告所说，安理会在本年度共举行了274次全体磋商、52次正式会议，通过了70项决议和82项主席声明，在数量上超过了上一年度，这都是安理会集体努力的具体表现。同时，安理会在增加工作透明度等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新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果。我相信，联合国会员国对这些是会表示欢迎的。

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刚才几位代表的发言。对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增加透明度的问题，我们欢迎各抒己见，以便进行认真的探讨。我们认为，安理会作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应该代表全体会员国的意志来行事。首先，在审议重大问题和作出决定的时候，应该充分发扬民主；树立民主协商的风气；倾听安理会各成员国和广大会员国的意见；不能将一国或少数几个国家的意志强加于人；更不能采用“爱干不干，悉听尊便”的傲慢态度。其次，在解决各地区热点问题时，应一视同仁，不应对不同的地区冲突采用双重标准。再者，联合国各个机构有各自的职权范围，应该各司其职，安理会不应越俎代庖，介入其它机构的事务。最后，安理会在保证效力的前提下，应进一步增加工作透明度，加强与联合国大会和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与当事国的交流与沟通。这样才有助于提高安理会决策的正确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安理会的工作任重道远。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真诚希望安理会借大会审议其工作之机集思广益，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再接再厉，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宪章》所赋予的职责，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发挥有益的作用，使这个世界多一些稳定与安宁，少一些冲突与动荡。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萨利姆·本·穆罕穆德·胡塞比大使介绍安理会1994年6月16日至1995年6月15日的报告。还令我国代表团高兴的是，今年该报告又一次在安理会公开会议上获得通过。

安全理事会同近年来一样又提出了一份反映其活动大量增加的冗长报告。安理会摆脱了冷战的制约，可以在没有意识形态先入为主的情况下审议可能危及国际与安全的局势。从通过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数量和用于非正式磋商的大量的时间看，安理会活动的清单给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更重要的是，报告指出，安理会的大多数决定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因此，在报告所涉期间通过的70项决议中，只有13项不是一致投票通过的，两个决议草案因使用否决权而未获通过。

这种趋势当然是积极的，因为它表明安理会已不再是意识形态对抗的舞台和集团论战的场所，这种论战过去曾大大伤害安理会的凝聚力和效力。

我必须指出，今年报告一个积极的方面在于其形式比过去更吸引人，各个章节的安排也使报告更容易读。尽管如此，所有这些积极的方面无法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今年的报告内容与往年没有什么不同。其实，这份报告简单地复述和列举了安理会在此期间的活动。事实上，正如报告的作者自己说，报告只是

“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各项活动的指南”。（A/50/2，导言，第1页）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同一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我们许多人对安理会的报告提出了建设性批评。我们的发言既提到了报告的实质，也提到了安理会的工作程序。提出了一些简单建议，以矫正形势。在大多数情况下，考虑这些提议不需要采取复杂或具体措施予以执行。由于这些提议安理会大多数都未采纳，我们的发言仍然完全有效，我们继续坚持要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所确定的宗旨提出实质性报告。

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进行的辩论，给各会员国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不仅可以就安理会的活动发表意见，而且也

可以评论安理会是如何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特权的。近年来，这一辩论引起了各会员国的兴趣，这可以归因于安全理事会现在在联合国运作中占有中心位置，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已经充分注意大会需要更多地参与，指导、鼓励、监测和支持安理会的行动。

因此，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构思和内容有益地表明，《联合国宪章》在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确定的微弱的、不完备的平衡得到多少尊重。此外，这些报告也使我们了解到朝向联合国民主化目标的全面机构演变。这样，宪章要求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的规定不可以被变成只是另外一道程序，因为这些报告目的是帮助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履行其份内的政治职责；这两个主要机构共同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大会发挥其全面权威，安全理事会则开展业务行动。

鉴于这些考虑，必须指出，今年的报告并没有使大会——以及更广一点，安理会代表其行动的各会员国——充分支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开展的活动，或根据《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并考虑到其他所有有关数据来评估这些行动。这里，我想指出，通常所说的现在处理这些报告的办法方面存在的技术难题并不是不可克服的，在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的框架内形成简单、有理由的想法就表明了这一点。同样，只要存在着政治意愿，按大会第48/264号决议的建议，深入审议安理会报告所载的问题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可取的、有益的。此外，我们认为，按《宪章》的规定提出特别报告，由大会主席倡议、或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一道、由秘书处提供技术和文件支持，安排情况简报，这会促进这两个主权机构之间健康的、建设性的关系，当然应当予以实行。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应当成为提高工作及决策进程透明度方面进展的检验尺度。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指出，在争取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大的民主化方面缺乏新倡议，而且现在似乎正在显示其所有局限性的磋商机制也在迅速萎缩。同样，更多地依赖公开会议的承诺——顺便提一下，这是符合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其履行也被不正当地推迟了。

关于制裁，报告舍弃分析，采用平铺直叙的办法，对于一个越来越受到整个国际社会注目的问题而言，这样做是不恰当的。

此外，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现在开展合作进程，目的在于探讨相辅相成的可能性，对此可能导致的结果，报告只字未提。人们对这类合作寄予希望，因此应当从目前的活动中吸取教训，如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组织西撒哈拉人民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安全理事会通过西撒特派团，正在监督全民投票的准备进程。在世界其他地区正在进行涉及其他形式合作的进程。对此，安理会年度报告应从政治角度和实用角度予以评估。

通过这些意见和建议，加上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到我们对其活动很感兴趣，我们对它们寄予期望。希望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将有质的演变，能达到一定程度，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确定的合约关系，促成有益的对话。

艾特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成安全理事会主席、阿曼常驻代表胡赛比大使今天的发言。除了他的讲话之外，我还想补充如下。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和去年的报告一样，今年的报告涉及面还是很广，编写工作极其辛劳。这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6月至1995年6月期间必须处理大量议程项目。

该报告是一个考虑到安理会所有活动的信息丰富的文件。但我们认为，除陈述事实外，如果有更多的分析内容，该报告可能就会有更多的实质内容。我们还希望，今后的报告将能更好地反映安理会成员对他们自己的工作的看法，并表明在哪些方面存在着意见分歧。我们认为，这将使所有会员国能够更精确地评价安理会在报告时期所采取的行动。

尽管如此，我们认为，该报告仍然是朝着更大的透明度迈出的重要一步，而透明度对安理会的全面可信性，从而也对安理会的有效性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认为，提供关于安理会的工作和进行这些工作的理由的更多和更好信息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关键性的内容。

在今年六月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尽可能努力考虑到全体会员国对资料的需要。我们最重视透明度

问题以及信息的自由流通。因此，我们每天向非安理会成员国简要汇报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认为，这不仅对全体会员国，而且对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本身来说都是必要的和最有成果的工作。我们将继续支持为进一步发展增加和改进安理会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信息交流的机制而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副主席在文件A/49/965中分发了他们的意见和评估汇编。这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文件。在去年的发言中，我们表明，我们支持包括在第二组意见中的旨在改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及其工作方法的很多意见。至今，安理会已将其中一些意见付诸实施。其他意见还需要采纳。

本报告涉及各制裁委员会活动的部分反映了安理会1995年3月作出的提供关于每一个制裁委员会的更多信息的决定。更多的信息将有助于使这些委员会的程序具有更高的透明度。作为这些委员会之一的主席，我欢迎这方面的改进。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我们重申德国支持旨在加强安理会与全体会员国之间对话的建议。更多的公开会议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个案基础上听取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

同样，我们支持阿根廷和新西兰提出的在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更好协调。安理会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和信息交流的新程序已经成为一种固定作法。

改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和公开化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副主席的意见和评估汇编证实了这一点，一般辩论期间以及纪念本组织五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期间很多代表团团长所发表的讲话也证明了这一点。各会员国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和改进安理会活动的透明度是同样重要的，是一整套工作的组成部分。我国一贯同意这种意见。只有通过增加安理会的透明度和促进安理会成员国与非成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我们才能使所有会员国相信，他们的意见在安理会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德国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反映了安理会认识到需要在其工作中实现更大的透明度。我继续确信，将为此目的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为使安理会继续具有可信性，安理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必须继续为此目的而工作。我希望，会员国在过去提出的很多建设性建议将继续有助于实现这个目标。它们是一整套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这套方案旨在使安理会更透明、更可信并能更好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下午5时55分散会